

# 致理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施行細則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制度，確保數位教學品質，並規範校內教師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認證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業務之主辦單位為教務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 三、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為一學期之教學課程內容，並以十八週課程為原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必須為課程總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四、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申請：
  - (一)由學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課程認證，本校教師亦得個人或多人(至多四人)共同申請。
  - (二)受邀參與或提出申請之教師須檢附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如附件 1)，送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簽署後，將申請表、授權書(如附件 2)送主辦單位辦理審查。
- 五、數位學習課程之製作：
  - (一)數位學習課程之呈現以本校提供之數位學習平台為原則，且須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標準。
  - (二)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教學助理協助製作。
  - (三)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期間，參與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講義、作業設計、審校、潤飾等。
- 六、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審查：
  - (一)由主辦單位設審查小組，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業務。審查小組成員以 4 至 6 人為原則，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由教務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依申請案件學術專業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專業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審查。
  - (二)由申請教師將申請表(含相關資源)交由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項目依其教材或課程屬性，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指標」分別審議之；審議結果於二個月內通知申請教師。
  - (三)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依教育部作業期程視需要不定期辦理。
-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審查通過後，教師應依本要點及申請表完成數位學習課程及自評表製作，並依學校規定之期限陳報教育部認證；如期陳報認證者，陳報日期當年度應核予「陳報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評鑑加分。
  - (二)未依規定時限完成陳報教育部認證者，除取消該次校內申請之相關獎助資格外，教師評鑑項目「陳報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亦不得加分；數位學習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後，認證通過當年度學校得視預算狀況另予獎助，並給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評鑑加分，有關獎助及教師評鑑加分由本校相關規定規範之。
  - (三)教師陳報申請認證作品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教師所共有。
  - (四)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且已申請經費或教學助理資源，但未

依規定完成教育部認證陳報者，在該教師未完成原申請案前，得不同意其再行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新案。

(五)已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若以相同科目名稱申請重新認證時，不得申請獎助；惟可申請「陳報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評鑑加分，並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教學助理。

(六)本校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梯次以申請一門認證課程為限，以維持課程品質。

八、本施行細則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